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96年9月10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會議通過

103年4月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院務會議通過

115年5月28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範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規劃本學院課程，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七款規定，設置「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擬定本學院各系(所)課程開設原則。
- (二) 審議本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課程。
- (三) 審議本學院各系所必選修課程及有關學程。
- (四) 審議本學院各系所修業年限規定。
- (五) 協調及整合本學院各系(所)的課程資源及師資。
- (六) 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項。

三、本委員會以院長及各系(所、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選任委員推選規定如下：

(一) 教育學系推選四位；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推選二位；輔導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及師培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位。

(二) 教師所屬單位調整及學位學程教師之推選規定：

1. 原隸屬系(所、中心)教師調整至學位學程任職者，其推選委員名額之計算及參與推選之權利，均併入原隸屬單位辦理。
2. 學位學程聘任之教師，得依其學術專長併入性質相近之系(所、中心)參與本委員會委員之推選。

(三) 另校友代表一人、業界代表一人、校外學者專家一人、學生代表二人(大學部推派一人，研究所推派一人)，由院長聘任。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